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9,853,220	20.90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7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800,000	4.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8,369	3.79
5	刘健	3,514,237	3.70
6	黄淮	2,889,500	3.0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125	1.6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0,939	1.20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96,167	0.6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584	0.62

## 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 例（%）
1	黄治家	19,853,220	20.90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7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800,000	4.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8,369	3.79
5	刘健	3,514,237	3.70
6	黄淮	2,889,500	3.0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 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125	1.6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40,939	1.20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 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96,167	0.6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 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584	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